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宜阳县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阶段课桌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宜阳竞磋-2026-4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洛阳仁诚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甲　方：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　洛阳仁诚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宜阳县义务教育阶段课桌椅采购项目，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中小学午休课桌椅	套	2000	740	1480000
2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 元）				
包含运费/安装/辅材/税率/质保期三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第三条：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四条：交货方式

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30 日历天内派人送货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五条：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合同的要求采取补足、修复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在乙方按合同施工完毕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损失。

第六条：项目款的支付

合同规定内的项目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完毕后，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七条：质量保证

乙方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

第八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工期，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项目验收后，甲方应无条件履行付款责任，如未按合同付款，则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可以向质量监督部门提请调解。调节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公章）：洛阳仁诚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079436690Q

孙占村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16年7月20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账号：1705020409200578528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芙蓉路3号中京大厦5层5005室

电话：18037926826

日期：2016年7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